明光市人民政府发展夜间经济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委、滁州市委有关决策部署及明光市委十五届五次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，释放夜间经济活力，积极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，现结合明光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“市场主导、政府引导、开放多元、特色引领”的原则，将夜间经济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。依托明光城区分布特点及资源优势，以餐饮为基础、购物为支撑、文化为底蕴、管理为保障，聚焦培育新兴消费业态、优化夜间营商环境、规范行业监管服务，重点在夜间市民活动集中、对市民生活没有明显影响等适合夜间集聚消费的区域，培育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特色夜间经济圈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市中心城区建设改造包括购物、餐饮、文化、休闲等综合类夜间经济圈3-5个，到2023年底初步形成规划合理、设施完善、业态多元、管理规范的夜间经济发展格局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**（一）科学规划夜间区域**

以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为依据，以城区夜间经济布局现状为基础，分步实施、有序推进。

**1.城中餐饮美食区。**依托瑶海市场、中央广场、剋街、工商大街、锦华街等餐饮美食集中区，并针对每个集中区功能特点，因地制宜，因势利导，进行差别化、个性化打造。重点围绕突出“明光风味”特色小吃，打造夜间餐饮美食消费示范街区。支持明光餐饮协会，进行特色小吃、特色菜肴评选活动，集中推荐一批凸显明光本土餐饮特色的品牌，深挖“舌间上的明光”，创造性的开发“日之宴、月之宴”等菜系，推动餐饮业高品质、大众化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餐饮协会）

**2.城东综合消费区。**力争盘活正元广场，推进嘉尚领域（阳光城二期）建设和改造提升润溪广场等商业综合体，以招商引资为抓手，引进先进经营理念及经营主体，为其注入新的活力，将正元广场、阳光城二期和润溪广场打造成集购物、餐饮、娱乐、休闲、住宿于一体的夜间综合消费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投促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住建局）

**3.城西休闲娱乐区。**依托嘉山南公园、九道湾公园、南湖公园、龙山公园、明湖公园等休闲公园，根据公园布局、地理位置、自发形成的业态等推出特色创意公园“灯光秀”，带动“夜光大体验”、“夜光小百货”形成各具特色的休闲消费区。以车站路、人民路、公安路、中心路和广场路等路段打造成“回字型”沿街小百货，也可将居民服务业（修补类）、儿童小游戏、文玩字画、花鸟鱼虫等纳入其中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城管执法局）

**4.城北产城消费区。**以沙坝小区和开发区企业集中区为中心，引导企业用工家属、周边陪读居民、房地产企业开发商等形成新的夜间集聚区，提供更多就业机会，挖掘更多消费潜力，提升产城融合水平，同时为企业用工提供更多宣传帮扶。（责任单位：经开区、市住建局、市经信局）

**（二）创新丰富夜间内容**

融入本地生活和文化体验场景，加入沉浸式表演和休闲娱乐的互动，做好夜游、夜宴、夜娱、夜购、夜赏、夜读等系列产品开发。

**1.推出“夜购嘉货”。**推动商业综合体、购物中心、大中型商超率先适当延长营业时间，鼓励在店庆日、节假日期间开展“不打烊”、“越夜越优惠”等夜间打折促消费活动，吸引市民夜间购物。加大力度引进、培育24小时连锁便利店，鼓励企业开展夜间“直播带货”活动，支持楼盘、汽贸、家私、电器、建材等行业延长夜间营业时间，举办夜间大宗消费活动，不断释放市民夜间消费能力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城管执法局）

**2.打造“夜品嘉味”。**重点以美食体验和夜宵经济为主题，突出柳巷四兄弟、明南伏羊、横山黄牛肉、自来桥黑猪肉、女山湖小龙虾、马岗雁鹅等二十四节令鲜，女山湖鱼头、独鳝其身、白玉无暇、绝代双骄、老蚌珠胎等女山湖全鱼宴及明光烧烤、小鱼锅贴、虾籽冷锅焦、发面膜小公鸡等大众喜爱的明光特色美食和风味小吃，利用餐饮美食消费示范街区，定期举办美食节、小吃节、啤酒节、龙虾节等夜间美食促销活动。开展明光餐饮评选品鉴，鼓励引导品牌餐饮、连锁餐饮企业、特色小店延时、错时或24小时经营，做大餐饮市场夜间消费规模，打造明光特色“深夜美食”。（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团市委、市融媒体中心、市餐饮协会）

**3.发展“夜赏文娱”。**推动文化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等文化服务场所适当延长开放时间，建设24小时读书屋、学习屋，在夜间组织读书会、分享会，定期邀请知名演艺团体到明光开展演出。鼓励影院、酒吧等经营场所适当延长营业时间，推出夜场优惠券、打折卡等促销活动，营造夜间消费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:市文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）

**4.引导“夜健养身”。**利用城区公共体育场馆、引导社会健身场馆等，组织开展群众性夜间体育健身活动和业余球类联赛。争取举办省内品牌赛事，引进一批具备观赏性和关注度的重大体育赛事，集聚夜间人气。支持城区健身机构开设24小时健身房或适当延长营业时间。在剋街大舞台组织街舞、跆拳道、古筝表演等活动，组织老年大学、武术学校等在剋街表演、走秀，通过打擂台等形式开展健身活动。补齐社区、广场、公园公共健身设施建设，打造城市夜跑、夜骑精品线路，引导市民走出家门，参与夜间活动，带动夜间消费市场扩容。（责任单位:市教体局、市文旅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林业发展中心、市城管执法局）

**5.打造“网红打卡地”。**依托人民公园、九道湾公园、明光老街、盛唐步行街、剋街、锦华街，引进3D立体画、墙壁画、光影秀、特色园艺等具有特色的景观小品，开展夜间灯光造景，做好街景打造、装饰照明、标识指引等工作。充分利用明光特色“纳凉晚会”等载体，政府搭台，文化唱戏，促进消费。在节假日期间邀请娱乐主播直播打卡，主推主题公园夜间灯光秀、美食街区夜间美食文化，打造集休闲、度假、旅游、娱乐于一体的网红打卡点，建设一座具有独特韵味的“不夜城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旅局、市林业发展中心、市商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）

**（三）完善功能配套**

**1.重塑夜间景观。**基于传统夜间文化，对商铺、地摊、集市、街巷、广场、走廊等进行景观重塑，通过环境治理、统一设施配套等引导内部业态结构更新，推动地标景观小品、公共广场、公交站台、城市重点路网、商业街区、水系河岸、旅游景点亮化美化，展现“亲民朴实、大气秀丽、生态环保”的城市夜景形象。完善夜间标识、休闲设施、环卫设施等公共配套设施。（责任单位: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自规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商务局）

**2.完善交通功能。**优化公共交通线路设置，增设夜间公交线路，加密夜间运行班次，周末、节假日和重大节会活动延长夜间运营时间。积极做好夜经济实施街区周边停车场的规划建设，结合道路交通实际，制定优化街面停车位管理、夜间临时停车、鼓励免收或减收停车费等具体措施，邻近夜经济实施街区的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在夜间向社会公众开放。（责任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跃龙集团）

**3.优化营商环境。**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夜间经营的准入门槛，简化审批程序。支持有条件的街区或路段扩展夜间特定时段店铺外摆、摊位外设范围。完善夜间经济食品安全、治安和消防安全等配套管理措施，特别是对人口密集区、特定消费场所进行严格监督检查。完善水电气供给、污水收集排放、餐饮油烟处理、垃圾分类处理等配套设施，为经营者提供最大方便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为消费者提供放心的购物环境。规范城区内开业庆典等各类商业促销文艺演出，禁止白事含有淫秽、色情等内容演出行为，净化城区文化市场环境。(责任单位: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明光生态环境分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民政局）

**4.规范监管服务。**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、协同配合，加强夜间临时业态和业区的监管服务水平。市场监管局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管和指导服务餐饮业规范化经营；城管执法局、跃龙公司全程做好秩序维护和环境保障工作；明光街道及物业企业做好属地监管和服务工作，引导社区居民和从业者共同自律；公安局增设警务警点，做好夜间安保维稳工作；卫健委、应急管理局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；文旅局做好对文化娱乐从业监管；商务局做好对零售业从业监管等。(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明光街道、跃龙集团）

四、组织保障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建立健全促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机制，成立以分管市领导任组长，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明光市发展夜间经济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，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。市直相关部门结合部门职责加强对发展夜间经济的研究、规划和布局。各职能部门要协调配合，按照职责分工，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**（二）强化政策扶持。**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支持夜间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，设立夜间经济发展引导资金，专项用于对夜间经济发展的奖补。对繁荣夜间经济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商贸、餐饮、体育、文化、旅游等市场主体优先纳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，优先帮助争取国家和省关于夜间经济重点项目资金支持。探索制定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标准并开展认定工作，对符合标准的授予“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称号，给予一定的奖补。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，强化人流密集场所管理，巩固疫情防控成果。

**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**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、网络和社交平台，加大夜间经济建设和发展工作的宣传力度，积极引导市民转变消费观念和习惯，培育和壮大夜间经济消费群体和经营主体，探索性开展进高校推荐活动，吸引外来消费。加强对重点夜间经济消费街区、夜间消费活动的宣传推介，为促进明光夜间经济繁荣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明光市发展夜间经济领导小组

明光市发展夜间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明光市商务局代章）

2023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明光市发展夜间经济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路海涛 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张正飞 市商务局局长

 成 员：杨 扬 明光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

 殷兆林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

 姚 刚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
 于培培 市经信局党组成员

 王付军 市公安局政委

 张志勇 市民政局副局长

 胡乐丰 市财政局副局长

 张传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

朱 锋 市住建局副局长

 朱德满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 王 刚 市文旅局副局长

 应 隽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股股长、医政医管股股长

陈 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
谢 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 张玉宝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

 王友飞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

 张 舟 团市委副书记

 杨东明 市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

 袁恒金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

张 雨 市林业发展中心副主任

唐文浩 跃龙集团副总经理

周正磊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

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市商务局党组成员、市场建设与管理股股长周正磊兼任办公室主任，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。

关于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落实《关于明光市人民政府发展夜间经济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优化夜间经济营商环境，切实提升夜间经济活力，特制定如下配套保障措施。

一、创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和示范点。制订出台《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和示范点评定标准》，评定一批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和示范点。（责任单位：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）

二、简化举办大型夜间活动行政审批。对超过1000人参与、需经公安机关实行安全许可的大型活动，简化审批流程，视活动需要可适当延长批准的活动时间。对同一主办方在同一场地举办相同内容的多场次大型活动，实行一次许可和一次报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）

三、适度放宽夜间商户外摆限制。在不挤占盲道、消防通道和停车泊位，不扰民、保障人行道宽度不小于两米、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等前提下，允许酒吧、咖啡店、奶茶店、夜宵店等在夜间特定时间段（18:00-24:00，适情况调整夜市时间段）设置顾客临时等候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）

四、支持企业夜间开展户外促销。在大型商超综合体红线范围内，按照临时经营性占用城市道路标准，经审批许可后允许在法定节假日利用室外场地开展促销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）

五、打造夜间“放心消费”示范区。把夜间经济纳入放心消费建设，在尅街、中央广场、锦华街街区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区建设试点，并逐步向其他夜间经济集聚区推广，积极打造安全放心、质量放心、价格放心、服务放心、维权放心的“五放心”夜间经济消费环境，畅通消费维权渠道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六、推动文化活动夜间进商场。在大型商场、夜间经济街区、夜间等场所，开展非遗技艺展示展演、特色文艺演出、专题文化展览等活动，丰富夜间经济文化内涵，满足多元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、市商务局）

七、探索性开展进高校推荐活动。主动联系对接江苏、安徽高等院校，以研学、游学等形式，不定期组织高校大学生开展“游访明光企业，感受明光烟火”活动，通过在校大学生特殊群体宣传明光夜市经济，助力招才引智。（责任单位：团市委、市文旅局、市商务局）

八、放宽夜间临时停车限制。在夜间消费活跃区域周边增设夜间临时免费停车区，在不影响道路安全畅通前提下，在未设置禁停标志线区域允许单排顺行停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城管执法局）

九、延长夜间公交运营服务时间。将途经夜间消费活跃街区、大型商超综合体、夜间等区域的公交线路运营时间合理适时延长，并视情况进行调整或新开夜间消费出行专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）

十、研究制定在特定时间段的经营户，经申请可以落实水电气价格补贴和政府所有房屋房租优惠等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）